

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单独招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21〕36号）文件精神和山西省教育厅、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25年单独考试招生工作，确保考试、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健康、有序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高职院校录取制度改革，适应高职院校为我省转型跨越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培养急需技能型、应用型人才的需求，提高我校生源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择优选拔适合在我校相关专业学习、有突出特长或综合素质优秀的人才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单独招生工作基本原则：考生自愿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单招工作领导组，全面负责考试的组织领导、政策制定、工作方案审核及考试考核、预录取考生名单审批等工作。下设考务录取组、后勤保卫组、财务工作组，负责

方案的具体实施，设立纪检监察组，对招生工作的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。

四、报志愿办法

(一) 报志愿形式：网上填报

考生规定时间内登陆山西招生考试网（www.sxkszx.cn）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。

(二) 报志愿条件

已履行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手续，并经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，同时还需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关报名条件（具体见《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单独招生简章》），方可报考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单独招生。

(三) 志愿填报办法和要求

学校单招严格执行省招考中心“网上填报志愿”的办法。考生按照《2025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网上填报志愿考生使用说明书》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凭本人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“考生号”和登录密码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（www.sxkszx.cn），填报我校志愿，每个考生只能选择两个专业志愿及“是否同意专业调剂”。

五、报考信息现场确认时间及要求

(一) 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8:30-12:00

下午 2:30-5:30

地点：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(二) 要求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审验并收回《2025 年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》（登录我校官网 <https://www.11sz.edu.cn/> 或学校微信公众号下载，填写完整，提前贴好高考数码照片并加盖毕业学校或所在单位公章）。

2. 审验《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书》（应届毕业生可持就读学校证明），提交复印件。

3. 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审验后，提交复印件一份（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），高考数码照 3 张。

4. 具有实践经历人员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高中阶段学校毕业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）。

5. 高考体检表复印件（如无体检表，提前写好体检承诺书，本人签名交回，按省招办要求“不体检不能录取”）。

6. 普通高中毕业生要携带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》。考生可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（www.sxkszx.cn），选择“考生登录”——“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网上服务平台”，打印考生本人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》。

（三）考生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后，领取准考证。

六、考试安排

学校实行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的考试评价方式。普通高中毕业生采用“文化素质+职业适应性测试”；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采用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考试；具有实践经历人员（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）使用“面试+职业技能”考试。

（一）文化素质考试

时间：4月12日上午 9:30-11:30

地点：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（二）职业技能考试

时间：4月12日下午 2:30 开始

地点：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报考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。根据专业选拔培养要求，不同专业测试内容不同。

七、单独招生录取规则

（一）学校根据总成绩划定最低控制线，确定“预录取考生名单”。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根据下列顺序录取：文化素质成绩优先，文化素质成绩相同时语文成绩优先，语文成绩相同时数学成绩优先，数学成绩相同时英语成绩优先。

（三）遵循“专业志愿优先”原则，以专业志愿、分数顺序择优录取。在第一专业志愿录取不满的情况下，接收非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；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不能录取，如服从专业调剂，则随机调录到计划未满的专业，如不服从专业调剂，则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“预录考生名单”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，办理高校单招正式录取手续。

（五）根据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审批结果，由学校负责寄发《录取通知书》。

（六）录取学生数据，由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上报教育

部进入高校学生学籍库。

（七）已被单招录取的学生，不能再参加山西省普通高考，也不能被其他高校录取。

八、申诉渠道

在参加我校组织考试考核过程中有异议的考生，可联系单独招生纪检监督组进行申诉。

申诉电话：0358-2286025

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5年3月20日